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绅通灵

股票代码：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马峻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区马路街***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蔺毅泽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巷**幢***室

股份变动性质：原一致行动人马峻、蔺毅泽与沈东军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莱绅通灵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峻、蔺毅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马峻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20***1970*****12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马路街***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

公司职务：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蔺毅泽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0***1977*****4X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巷***幢***室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

公司职务：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蔺毅泽为马峻的配偶。沈东军持有公司股份 106,0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马峻持有公司股份 85,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3%；蔺毅泽持有公司股份 1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沈东军为马峻妹妹马峭的配偶，沈东军、马峻、蔺毅泽均为公司董事，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马峻（蔺毅泽）与沈东军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收到《马峻、蔺毅泽关于和沈东军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相反证据证明马峻（蔺毅泽）与沈东军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峻、蔺毅泽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峻持有公司股份 85,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3%。马峻持有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002%的股权，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蔺毅泽持有公司股份 1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峻、蔺毅泽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峻、蔺毅泽担任公司董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峻、蔺毅泽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外，马峻还担任南京海阅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步莱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钰添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担任公司董事外，蔺毅泽还担任江苏步莱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钰添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峻、蔺毅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峻、蔺毅泽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峻、蔺毅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马峻、蔺毅泽关于和沈东军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
- （三）《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马峻（蔺毅泽）和沈东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 峻、蔺毅泽

（签名）：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
股票简称	莱绅通灵	股票代码	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峻、蔺毅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股东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马峻。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85,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3%。马峻持有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002% 的股权，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2、蔺毅泽。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1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马峻。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85,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3%。马峻持有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002% 的股权，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2、蔺毅泽。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1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 3、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是 ☐ 否 ☒		

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 峻、蔺毅泽

（签名）：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